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龚凯颂)

本人作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24年任职期间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本人2024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龚凯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5年12月，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担任天津市汽车刮水器厂干部、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万昌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天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2024年1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已向公司递交了独立性自查情况表。任职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12月20日提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本人的辞任申请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4年1月5日生效。

2024年度本人任职时间较短，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本人担任召集人或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本人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曲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曲新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本人已于2024年1月5日离职，任职期间得到了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认可，衷心感谢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任职期间的帮助和支持。

特此报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龚凯颂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